

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主任選薦辦法

92.12.30 訂定; 94.4.13 修訂通過

97.04.0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.3.1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.4.21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 (96 年 05 月 11 日) 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，及本校農資學院院務會議 (95 年 10 月 11 日) 延續會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或因故辭職獲准一個月內，由原任系主任或院長或職務代理人召集成立選薦委員會 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繼任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(一) 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務會議，就本系內專任副教授 (含) 以上教師中以推薦產生，成立委員會，並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
(二) 委員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
(三) 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，辦理選薦事宜。

(四) 本選舉分兩階段投票，委員會應擇期進行第一階段投票，就本系內符合系主任資格之專任教授中，由選舉人圈選三至五位被推薦人。並於指定時間投票，依得票數順序產生前三名 (若同票則並列) 被推薦人，並予以告知。第一階段開票由委員會負責開票，票數結果不公開。

(五) 第二階段：委員會應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，並於系務會議中進行候選人之系務理念說明及詢答。

(六) 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：

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。

(二)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 二篇 (件) 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 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。

- (三) 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。
- (四)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
五、選舉辦法：

- (一) 選舉人須為合格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全職進修及借調人員無選舉權。
- (二) 當選人於系主任任職期間不得休假、進修及借調。
- (三)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皆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
- (四) 第二階段投票，選舉人於系務會議中領取選票，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，並當場投票，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為原則，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六、委員會應就新任系主任人選，共同簽署推薦書，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院，轉請校長核聘之。

七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無法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農資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
八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三年，以一任為原則。系主任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，或經系上專任教師(不含休假、進修及借調等教師)過半數之連署，另行選薦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農資學院轉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